# 抵押合同电子版(实用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3-11

*抵押合同电子版一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甲方为了\_\_\_\_\_\_\_\_\_将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抵押予乙方，作为\_\_\_\_\_\_\_\_\_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第一条 该房地产座落于\_\_...*

**抵押合同电子版一**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

甲方为了\_\_\_\_\_\_\_\_\_将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抵押予乙方，作为\_\_\_\_\_\_\_\_\_的保证。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该房地产座落于\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用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共有权证号\_\_\_\_\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共有附着物\_\_\_\_\_\_\_\_\_件，抵押物价值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曾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抵押予\_\_\_\_\_\_\_\_\_，期限为\_\_\_\_\_\_\_\_\_个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担保债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第二条 甲方将上述房地产及其附着物之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范围\_\_\_\_\_\_\_\_\_（详情见附表及附图）。

第三条 本次抵押担保债务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第四条 设定抵押之房地产担保内容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有关税费。

第五条 约定期限：\_\_\_\_\_\_\_\_\_年（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在占管期间应当维护抵押物的完好，乙方有权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甲方应主动予以配合。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物转让或以其它形式处置，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抵押物发生遗赠或继承的，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除自然耗损外，抵押物发生毁损，甲方应当采取措施，负责保养和维修，以减少损失，其费用由甲方自负，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 因甲方过失造成抵押物不能或不足以担保债务的，甲方须及时提供或增加担保。

第十条 抵押已出租的房屋时，抵押人应当将房屋出租的事实告知抵押权人，同时还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抵押合同生效后，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抵押关系中合同主体发生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合同主体享有、承担。抵押当事人应共同到房地产抵押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合同条款有变化的须重新签订合同。

**抵押合同电子版二**

编号：\_\_\_\_\_\_

贷款方：\_\_\_\_\_\_

借款方：\_\_\_\_\_\_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_\_\_\_\_\_\_\_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_\_\_\_\_\_\_\_万元。

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_\_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_\_（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_\_（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

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_\_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_\_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_\_。

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_\_，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_\_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抵押物清单张。

借款方公章：\_\_\_\_\_\_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_\_\_\_\_\_法人代表章：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抵押合同电子版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与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乙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甲方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向乙方作抵押但保。甲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设定抵押的房地产如下：房地产区坐落房地产房屋结构名称房屋所有权证号预售合同备案号建筑总面积（平方米）用地总面积摊土地面积权证号（平方米）（平方米）建筑总楼层抵押楼层使用性质东：房地产状况四至西：以下栏目仅供在建工程填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已交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投入工程款施工进度及工程竣工日期已完成工作量和工程量北：南：抵押房产面积（平方米）抵押房产分土地使用所有权人小区街（路）号（附号）栋单元楼号

第二条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币种：\_\_\_\_\_\_\_\_\_\_\_\_\_\_；数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元。债务履行期限：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抵押房地产的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抵押房地产由甲方占用与管理。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负责抵押房地产的安全与完好，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如抵押房地产人为毁损、灭失以及发生其他使抵押房地产价值减损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抵押房地产，或在\_\_\_\_\_天内重新提供相应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

第五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乙方主债权\_\_\_\_\_\_\_\_\_\_\_\_\_\_\_万元，占主债权\_\_\_\_%，及由此产生的附属债权。

第六条本合同抵押期限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约定：

1、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2、不作约定。

第七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押登记。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到该房产管理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

第八条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执行：

1、重新设定抵押房地产，变更抵押合同，甲乙双方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抵押登记手续；2、甲方以拆迁受偿价款偿付乙方在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的主债权及附属债权。

第九条抵押房地产的转让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执行：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的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抵偿第三方债务、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2、甲方将抵押的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时，应通知乙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房地产已经抵押的情况，转让价款须交乙方指定的机构提存。

第十条抵押房地产的再抵押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执行：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再进行抵押；2、甲方将抵押房地产余额部分再次抵押时，应通知乙方并告知新抵押权人抵押房地产已经抵押的情况，但所担保债权不得超出余额部分的\_\_\_\_%。

第十一条抵押房地产的出租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执行：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对外出租；2、甲方出租抵押房地产时，应当将设置抵押的情况告知承租人，且租金收入须交乙方指定的机构提存。

第十二条本合同其他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的房地产作重大改装减损其价值，或改变其用途；2、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债务人和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1、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乙方工商登记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签订；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登记机关存\_\_\_份。

甲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乙方（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帐号：

**抵押合同电子版四**

借款人(债务人)：\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内的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6.0%的四倍。(借款人按期归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时，不计算利息。到期未归还本金的按本条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出借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

第五条还款方式：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

第六条如出现下列情形，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第七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

2.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3.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4.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贷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抵押权。

第九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云南蕻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0%抵押给贷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

抵押人保证，云南蕻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查封、已抵押等情况。和他人共有的，共有人同意将该物品抵押给贷款人，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第十条抵押产品价值：经本合同各方确认，前条用于抵押物的物为云南蕻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支付借贷本金和利息，贷款人有权将抵押的产品变卖。

第十一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贷款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以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抵押产品其它机械的抵押权。

2.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贷款人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3.贷款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其他方所付出的直接费用，并向借款人另行支付全部贷款本金20%的违约金。

5.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抵押或者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贷款人承担赔偿责任。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协议。

借款人(债务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贷款人(抵押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抵押人及共有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抵押合同电子版五**

出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住所：

电话：传真： 邮编：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签定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由质权人为其提供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的保证担保。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出质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我国《合同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押人陈述与保证

1.1出质人是本合同项下出质股份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1.2完全了解被保证人的权利义务，为其提供质押反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3本合同项下股份依法可以设定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

2.1出质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质权的费用。

2.2当被保证人不履行其债务时，无论质权人对《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质权人有权直接要求各出质人在其担保范围内对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质押股份

3.1本合同项下用于质押的股份详见《股份质押清单》。

3.2本合同签订时当事人对出质权利约定的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权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四条 质押股份的记载

4.1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记载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持股人)的股东名册。

第五条 股份质押的股东会决议

5.1出质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就本合同的股份出质事项作出被持股人的股东会决议。

第六条 质权的实现

6.1质权人代被保证人代偿债务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股份折价由质权人所有以抵偿主合同借款人所欠债务，也有权对出质股份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2质权人依6.1条处分出质股份时，各出质人应予配合，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出质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条 转让禁止

7.1在被保证人偿还主合同及《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各出质人不得馈赠、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

第八条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8.1承担本合同项下质权人实现质权的全部费用。

8.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股份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8.3在出质股份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各出质人有义务

通知并协助质权人免受侵害。

8.4当被持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各出质人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质权人：

8.4.1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8.4.2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8.4.3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8.4.4出质股份发生权属争议；

8.4.5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8.4.6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8.5被保证人偿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质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9.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处分出质股份，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1.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而发生质权人代偿或造成质权人经济损失。

9.1.2主合同履行期间被保证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贷款债权落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对其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9.2有权要求各出质人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出质人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2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10.3如因出质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该出质人应在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质权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然人出质人签字生效)。

11.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11.3《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全部出质人仍应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11.4本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质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13.1出质人承诺妥善经营管理被持股人的一切业务；

13.2出质人承诺在被保证人偿清《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被持股人不得进行股利或红利的分派；不得将其股份出售、转移、质押，也不得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对被持股人的营运或财务状况有损害的行为。

13.3质押期间质押股份发生权属争议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13.4质押期间质押股份灭失或被有关机关宣告为无效的，出质人须另行向质权人提供反担保物。

第十四条 附件

14.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股份质押清单》

第十五条 附则

15.1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不含正文，仅限盖章使用

出质人［1］(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出质人［2］(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质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股份质押清单

出质人： 质权人：

**抵押合同电子版六**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为确保甲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财产

1、乙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

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共有人：(签字)

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为编号为的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利息计算方式为，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第三条抵押物的登记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属于法律规定需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保险

1、乙方应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或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乙方应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3、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乙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4、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出租等情况。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担保。

2、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3、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抵押合同电子版七**

编号：\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贷记卡提供抵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牡丹贷记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项下因牡丹贷记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上述债务的担保以抵押权设立时确定的价值为限，甲方对被担保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贷款。

三、甲方提供的抵押物由本合约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中国工商银行牡丹贷记卡章程》、《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和本合约文本，并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进行担保；

（二）甲方确认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行为真实、合法，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四）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不得将已设立抵押的抵押物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六、甲方将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七、甲方发生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等变更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转让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另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否则，不得转让抵押物。

转让抵押物的价值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九、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依法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十、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有的所担保的债权。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十一、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十二、被担保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十三、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约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约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四、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牡丹贷记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五、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依法需要登记的，则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八、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甲方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评估价值，所有权权属，使用权权属。

甲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合同电子版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抵押人名称：\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年\_\_\_\_字第\_\_\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整，抵押率为\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应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坏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由乙方提前处分，以所获价款优先受偿。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a．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届满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b．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c．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终止。经抵押登记的财产，乙方应偕同甲方到登记机关办理核销登记。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自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抵押财产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乙方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或经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登记后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附件：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契约编号：

单位：（元）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地址：

电话：

抵押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帐面价值：

抵押现值：

折扣率：

抵押：

价值：

存放地点：

保险单：

原值：

净值：

保险号码：

起止时间：

**抵押合同电子版九**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地址：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

地址：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_\_\_\_天。月利息\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每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每天20元(大写贰拾元整)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30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7。抵押期间如出现任何交通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本车现公里数为8030公里，不能超过8500公里。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九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最多高达200元)。抵押期间，车子如有损坏，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借款人)：乙方(出借人)：

见证人：

年月日

**抵押合同电子版篇十**

鉴于甲方欠乙方贷款\_\_\_\_元，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由乙方负责，并将所销售的货款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并负全部责任。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章)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抵押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抵押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 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权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 ，实际抵押额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１．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２．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 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 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１．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２．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３．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１．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１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２．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２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３．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４．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５．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６．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

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８．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省（市） 市 县（区）

注：如果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抵押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借款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借款合同债务的履行，以一定的财物为抵押而与贷款人之间签订的担保合同。

二、合同中“抵押人”即提供抵押财产的当事人，可以是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也可以是其他第三人；“抵押权人”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

三、第一条中的“财产有效证书”，指由公证机关等出具的证明抵押财产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四、第二条中的“抵押率”，指抵押贷款额与抵押财产作价现额的比率。

五、第三条中的空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填写。

六、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及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四条中约定。

八、第十六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合同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抵押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 押 人： \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与 （以下称借款人）签订的 \_\_\_\_年 \_\_\_字第 \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本抵押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抵押担保的范围、年限

第一条 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并保证对该抵押物享有处分权。

第二条 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 元，贷款期限 \_\_\_\_年，从 \_\_\_年 \_\_\_月 \_\_\_日至 \_\_\_年 \_\_\_月 \_\_\_日，贷款用途为购、建住房。

第三条 本抵押物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二、抵押物的使用、保管及费用

第四条 乙方须保证该抵押物的合理使用，不得将抵押物用于保险条款禁止或排除的任何方式或目的。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添附物，自动转为本贷款项下的抵押物。

第六条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行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分。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有维修、保养及保持其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由于抵押物毁损所导致的抵押物价值减少，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于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因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的其他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及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抵押物的保险

第九条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应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该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

的赔偿范围应为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毁损；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其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保险期限与借款合同期限应一致，如借款合同到期，借款人未履行到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义务，乙方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偿还完毕止。

第十条 乙方应指定甲方为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并在保险手续办理完后将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第十一条 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提前清偿贷款本息或交由第三方提存，抵押期间乙方不得使用。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办理相应手续。

四、抵押物的处分

第十四条 借款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价款应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提前将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二）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卷入重大经济诉讼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三）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甲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二）清偿借款人欠甲方贷款罚息和利息；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合同电子版篇十三**

甲方(抵押权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愿意以自有车辆作抵押借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借款给甲方的车辆为：

品牌型号: 车身颜色：白色

发动机号： 车牌号码:蒙a6y538

车辆识别代号：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符合第一条条款的乙方合法拥有车辆以人民币(大写) 抵押给甲方。抵押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理抵押车辆：

1.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车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贷款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四条 抵押车辆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车辆，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车辆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下条款全部履行方可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抵押合同电子版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年\_\_\_\_\_\_\_字第\_\_\_\_\_\_\_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_\_\_\_\_\_\_元整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_\_\_\_\_\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借款延期，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五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内到期时的处理方式，甲、乙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的；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１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２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的，乙方可以停止发放主合同项下贷款，或视情况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5．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6．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8．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时自动失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及财产有效证书一式\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_\_\_\_\_\_\_\_

**抵押合同电子版篇十五**

抵押人：xxxx

地址：xxxx邮编：xxxx

电话：xxxx

抵押权人：xxxx

地址：xxxx邮编：xxxx

电话：xxxx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1.抵押财产

抵押人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xxxx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xxxx元整。

2.财产保管

2.1抵押财产中的待双方清点后，由抵押人自行保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

2.2抵押财产中的由抵押人交抵押权人保管。并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抵押权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3.财产保险

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约定的还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还款延期，抵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4.权利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抵押人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5.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6.优先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人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抵押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7.抵押权撤销

抵押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人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抵押人。

8.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9.违约责任

9.1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1项的约定，由抵押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权人由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9.2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2项的约定，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人由权要求抵押权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抵押权人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9.3抵押人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抵押权人可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款项本息，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9.4抵押人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抵押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附件1：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人：xxxx

代表人：xxxx

抵押权人：xxxx

代表人：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